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洪小华、麦银英等 49 名自然人持有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富科技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在与康富科技全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，约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不得利用筹划交易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同时，公司内部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；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；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、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